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測驗題作答結果

一、前言

為提供應考人更完整的考試結果資訊，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自 99 年增列申論式試題各題題分，並自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起，增列測驗式試題作答情形。

二、測驗式試卡作業現況

本部每年約辦理 19 次國家考試，以 105 年考試為例，申論式試卷總數量逾 142 萬本、測驗式試卡（以下簡稱試卡）總數量逾 171 萬張（複選題約 1.3 萬張），有關試卡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前置作業

每張試卡印製完成後均使用光學閱讀機檢驗 1 次，以檢查條碼資訊正確性及試卡作答區是否有髒污或損壞等情形，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校正光學閱讀機讀頭及清潔保養偵測感應器等。

（二）讀卡作業

依據閱卷規則，每張試卡均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取一遍，且高、低感度之判讀須分屬不同台機器；完成全部試卡讀卡作業且檢查無漏讀情形後，即將讀卡結果燒錄光碟送交政風室保管（本部自 104 年引進 6 台新式高速光學閱讀機，每日約可處理 10 萬張試卡高低感度讀卡作業）。

（三）成績計算作業

1. 依題務組提供之標準答案進行第 1 階段成績計算，其方式

取高、低感度對應考人有利之答案計算，並進行讀卡作業相關及異常報表等 10 餘項核校作業，再俟試題疑義會議結果，依更正標準答案進行第 2 階段成績計算。

2. 為確保標準答案、配分及成績計算過程無訛，依據閱卷規則，由典試委員長進行抽卡及覆核成績，並挑出鄰近錄取或及格分數之原始卡片，加強比對複選及空白作答與高低感雙檔比對不符之異常卡抽檢作業。

(四)榜示後續作業

應考人於榜示後，提出複查成績或閱覽試卷申請作業，即依據相關規定，調出試卡進行重新讀卡或掃描為影像檔，再據以回覆應考人或供其到部閱覽。

三、提供應考人測驗題作答結果

過往因考量多數國家考試應考人習慣將作答內容記錄於試題中，且於結束考試時可攜帶試題離場，爰未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併附應考人之測驗式試題作答內容。

自本(106)年 4 月國家考試開放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服務，發現部分應考人針對測驗式試題仍提出閱覽試卷申請，為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考量不增加郵寄費用與郵件分裝人力等因素下，調整原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附表版面增列應考人試卡作答內容，以利應考人自行核對成績，惟衡酌系統功能修改幅度，爰規劃採 2 階段方式因應：

(一)第 1 階段

先提供應考人試卡作答內容(版型示意圖如附件 1)，並業自本(106)年 8 月份榜示之考試開始實施。

(二)第 2 階段

增加各題答對與否之標示(版型示意圖如附件 2)，並預計於本(106)年 10 月下旬完成系統功能開發作業。

四、結語

持續精進試務 e 化作業，提供應考人更便捷之服務，為國家考試 e 化核心目標，本部主動提供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檢附測驗題作答結果，除可滿足應考人知的權利外，亦或可降低申請閱覽測驗試卡之情形。目前，本部網路報名平臺已接續推出試區查詢及線上申辦試題疑義、複查成績、閱覽試卷等 e 化服務，未來，仍將發展更為簡便與多元線上服務，如推動線上查詢成績、應考人自行下載入場證、錄取通知函附件 e 化措施，同時，為能大幅便利行動化載具及社群分享之用，亦將著手考選部官網全新改版、開發智慧型手機 APP 國考應用及加值現有「e 管家」服務項目，以達國家考試高滿意度服務指標。

貳、考試動態

一、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

本考試定於本(106)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臺北、高雄 2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1,814 人（高考一級 17 人，高考二級 1,797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於 9 月 22 日上午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7 樓闈場入闈，由伍院長兼典試委員長錦霖主持，在江監試委員明蒼監視下，辦理本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

二、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

本考試業於本(106)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何典試委員長寄澎主持，劉監試委員德勳列席，會中審查考試成績並討論決定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竣事。總計本考試報考 30,454 人，全程到考 25,499 人，及格 11,255 人，及格率 44.14%，於 9 月 25 日完成榜示程序。

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考選部高普考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轉(高考3958)、(普考3956)



22167
 新北市汐止區○○○

○○○ 君啟

12206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等級：高考三級	類科：財稅行政	姓名：○○○
入場證編號 (座號)：21810001		
筆試普通 國文	中 37.0000 測 8.0000	45.0000
筆試專業 民法	中 2.0000 測 30.0000	32.0000
筆試普通 法學知識與英文		48.0000
筆試專業 租稅各論	中 23.0000 測 36.0000	59.0000
筆試專業 財政學	中 22.0000 測 30.0000	52.0000
筆試專業 經濟學	中 5.0000 測 34.0000	39.0000
筆試專業 會計學	中 9.0000 測 26.0000	35.0000
筆試專業 稅務法規	中 28.0000 測 36.0000	64.0000
筆試普通科目合計平均 46.5000 占筆試成績 20%		9.3000
筆試專業科目合計平均 46.8333 占筆試成績 80%		37.4666
筆試科目 46.7666 占總成績 100%		46.7666

總成績 46.77分 (錄取標準：61.07分) 未錄取

- 本項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2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80%。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者，均不予錄取並不予排列名次。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 本考試成績查詢採線上申請，請於105年9月22日起至10月3日中午12時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向本考試院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能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本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向訴願機關提出訴願。



01.國文	作文	公文							
	28.0000	9.0000							
02.英語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0.0000	2.0000							
03.進修法學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17.0000	6.0000							
04.財政學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4.0000	18.0000							
05.經濟學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1.0000	4.0000							
06.會計學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1.0000	5.10000	3.0000	0.0000					
07.稅務法規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15.0000	13.0000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 01.國文
 DCBCBABADD
 DCBACABADA DBAACDCDCB ABABC
 03.法學知識與英文
 CADBBBBA AADEBCCBAD CBACBCCD CCACC CCC CDDDDU
 04.租稅各論
 DBBCACBBC DBCCGBBCA BCCBB
 05.財政學
 CCBDAADDB DACABCBC ABAAD
 06.經濟學
 BAARDCCC CBBCACDD ADBDC
 07.會計學
 DBADDAABBS CBADBBDDC BAABC
 08.稅務法規
 ACCCCDDHCB BDBBADAACA ADKAC

備註：作答結果若出現非A、B、C、D、E字母，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代碼對照表。

116 臺北市立山區試院路1-1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轉3926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363號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 君啟

209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類科：會計師
 等級：專技高考

姓名：○○○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
 105年
 80310029
 及格
 及格註記

入場證編號(座號)：
 國文(作文與測驗)

審計學

高華會計學

稅務法規

公司法
 證券交易
 法與商業會計法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中級會計學

及格

合
 54.0000
 中
 20.0000
 測
 24.0000

合
 57.6000
 中
 23.0000
 測
 34.6000

合
 17.2000
 中
 2.0000
 測
 15.2000

及格

合
 72.0000
 中
 38.0000
 測
 34.0000

合
 63.0000
 中
 27.0000
 測
 36.0000

及格

合
 26.0000
 中
 6.0000
 測
 20.0000

合
 33.0000
 中
 13.0000
 測
 20.0000

(國文及格標準：50.42分)



10580310903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除國文成績，以達本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外，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
- 二、本考試採線上申請複查成績，有意申請者，請於105年10月20日起至31日中午12時止，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及繳費，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依規定申請或未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台端如不服本通知書，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5條規定，向本會送本會送本部國籍考試院提起訴願。



01.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第十題
30.0000										
02. 審計學	12.0000	1.0000	10.0000							
03. 高華會計學	2.0000	0.0000	0.0000	0.0000						
04. 稅務法規	20.0000	10.0000	6.0000							
05.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9.0000	8.0000	10.0000							
06.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0.0000	1.0000	5.0000							
07. 中級會計學	2.0000	2.0000	3.0000	6.0000						
01. 國文 (作文與測驗)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CCADBCDCAC BCBDA0CCDC										
X X X X										
02. 審計學	1-----10 11-----19 20 21 22 23									
ABCBCDCAC CCBDCACD ABC BC ADE ABCDE										
X X X X										
03. 高華會計學	1-----10 11-----19 20 21 22 23									
BCDADCCDC DDDDDDDA ACD ABCD BCD ACE										
XXX X X XXX X X										
04. 稅務法規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DBCADACBAD CCBCCAB0BB B00CC										
X X X X										
05.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BBCADCB0BB CDDCBADDA DBBAD										
X X X X										
06.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ABCBCACCC CACBACCCCC CA0DB										
X X X X										
07. 中級會計學	1-----10 11-----19 20 21 22 23									
AAAABCDCDC ADCACDCD BCE CDE ABCDE ADE										
X X X X										

備註：代代表部分分數，X代表答錯；作答結果若出現非A、B、C、D、E選項，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一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代碼對照表。